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9號
110年12月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莊逸駿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　律師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鄧明斌
訴訟代理人　吳恒華
　　張維倫
　　蔡仲強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1741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狀載訴之聲明為：「1.原處分、爭議審議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被告應作成准予給付原告被保險人莊世澤喪葬津貼新臺幣145,665元及遺屬津貼873,990元之行政處分。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將訴之聲明更正為：「1.原處分、爭議審議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被告應作成准予給付原告被保險人莊世澤喪葬津貼新臺幣137,500元及遺屬津貼825,000元之行政處分。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452

頁），核其所為乃本於相同基礎事實，將請求金額縮減更正為符合法令規定之數額，於法並無不合，本院自應就更正後之聲明為審判。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彰化縣體育用品店職業工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莊世澤（下稱莊君），因於108年9月26日死亡，由原告（即莊君之繼承人）申請莊君本人死亡給付。案經被告審查認定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後無從業之具體事證，其加保與規定不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6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以109年2月3日保費職字第10960013180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自108年6月20日起取消莊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已繳保險費不予退還；至於莊君死亡給付部分，因莊君於108年9月26日死亡，係其84年9月25日自前一投保單位退保1年後發生之事故，不符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及第20條第1項規定，所請應不予給付。原告不服，申請審議，經勞動部以109年6月1日勞動法爭字第1090005717號保險爭議審定（下稱爭議審議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遞遭勞動部以110年1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17419號訴願決定駁回，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原告父親莊君與原告母親蔡雅鈴因熱愛戶外登山活動，約自85、86年間起即共同於彰化縣彰化市南興街121巷25弄21號經營「穿越戶外用品」，販賣登山鞋、背包、鋼具、爐具、衣、褲等各式登山用品，週六、日並於「關仔嶺大凍山登山步道口」附近擺攤販售商品，此有「新天山登山聯誼會」部落格所張貼之名片、簡介及照片等可證（甲證1）。因網路販賣型態興起，原告父母親約於104年底決定結束店面經營型態，轉型為網路經營，網路商號名稱則更改為「川岳登山River Mountaineer」，由原告胞弟莊明志於104年11月10日

申請「River Mountaineer」商標登記（甲證2），同日於臉書發表識別商標圖樣與文字（甲證3），且於105年7月6日網路商店正式開幕（甲證4），至原告父親於108年9月26日因腦中風而呼吸衰竭死亡前（甲證5），「川岳登山River Mountaineer」網路商店（下稱川岳登山商店）均係由原告父母親共同持續經營，此除可由川岳登山商店臉書相關訊息發布日期可證外（甲證6），原告父母親除網路商店之經營，仍持續於週六、日至大凍山登山步道口附近擺攤販售登山用品（甲證7），原告父親於登山活動中亦攜帶「川岳登山」店旗拍照留念（甲證8），第三人「芳毅汽車修配廠」（負責人：蔡靜芳，設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中山路1段123號左側）於108年4月8日及4月14日兩度於臉書發表之文字均稱原告父親為「川岳登山戶外用品莊世澤老闆」，均得為證（甲證9）。

2. 原告父親莊君熱愛戶外活動且體格強健，早於99年間確診罹患胃癌，但除服用中藥治療外，平日仍持續從事戶外活動，於104年7月20日至24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急流救援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105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水域民間救難團體公共安全潛水訓練班期滿成績及格、106年8月16日至20日參加臺中市政府消防局R3急流救生技術教官班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甲證10），104年9月1日取得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同年9月24日取得同協會丙級游泳教練資格、105年10月18日取得中華台北水中運動協會二星救援潛水員資格、106年8月2日日取得國際救援教練協會（International Rescue Instructors Association）激流及洪水救援技術員資格，且為臺中市海上救生協會會員（甲證11），足見原告父親莊君身體強健。原告父親莊君前於108年6月間因腹痛至秀傳紀念醫院就診，診斷認為胃癌有轉移腹腔情形，原告父親莊君遂於同年6月17日由親人陪同步行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就醫，尋求第二意見確認（甲證12），於6月17日住院檢查，內視鏡診斷結果為胃

腫瘤出血，建議開刀治療，但原告父親莊君原即不願接受西醫治療，至同年6月19日因血壓、心跳正常且已無繼續出血情況，遂辦理出院返家（甲證13）。原告父親原有勞工保險年資約10年，但自84年9月25日退保後即未再加保勞工保險，出院後親友建議，宜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以獲得除胃癌外之其他保險保障，以免浪費勞保年資；原告父親莊君接受建議，隨即於108年6月20日親自前往「彰化縣體育用品業職業工會」以自營作業身分入會，並由該職業工會以最低基本工資新臺幣（下同）23,100元為月投保薪資，為原告父親莊君投保勞工保險（甲證14）。

3. 原告父親莊君於108年6月21日下午近6時又突然發生吐黑血及解黑便情況，經家人以自用車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就醫，住院接受輸血治療，期間原告父親莊君除血壓偏高外，身體均無其他不適情形。彰化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於6月24日至病房解釋胃癌開刀相關事宜，原告父親仍猶豫不決無法決定是否接受。嗣原告父親莊君決定接受胃切除手術，並於108年6月25日下午接受手術，術後除傷口稍疼痛外，其他身體狀況均正常；108年7月2日開始接受化學治療藥物注射，除偶有噁心、嘔吐外，其他身體狀況亦均正常，遂於108年7月6日出院。其後原告父親莊君另於108年7月25日至8月2日及8月15日至8月19日因化學治療期程入住彰化基督教醫院接受化學治療，住院期間均意識清醒，身體無特別不適情形（甲證15）。因「川岳登山」採購事宜平日均係原告父親莊君負責處理，所需勞動度甚低，故原告父親莊君雖因病住院，但住院期間除接受手術時外，意識均為清醒，原告母親亦均在旁陪伴，故原告父親莊君原以通訊軟體聯繫處理之事宜均仍得自行或當場決定交代原告母親繼續進行（甲證16），足見原告父親莊君縱因病接受治療仍擁有原經營網路商店相關之工作能力無疑。

4. 原告父親於108年9月17日突然發生腦中風，經救護車送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住院，原告家人決定採保守性療法，不開

刀治療，延至109年9月26日原告父親莊君始因呼吸衰竭去世（甲證17）。由此可知，原告父親莊君並非因胃癌或其併發症去世，乃因腦中風所致呼吸衰竭死亡。

5.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等規定，以及勞動部於105年6月27日以勞動保2字第1050140323號函廢止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8月13日台81勞保2字第22695號、82年7月28日台82勞保2字第24213號及82年10月23日台82勞保2字第60111號等函釋後，不論是否從事以買賣、銷售貨品為目的之工作，均屬勞工保險的強制納保對象，應由其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為其申報加保（甲證18）。原告父親莊君與母親蔡雅鈴實際應用網路從事登山（體育）用品零售買賣交易工作，並未僱用有酬人員協助工作，於108年6月20日前後雖因胃癌痼疾就醫，但並未因此喪失原有採購、理貨、出貨之工作能力，一面就醫治療、一面仍持續自行或由蔡雅鈴協同處理登山用品網路買賣交易相關採購、理貨、出貨工作，108年6月20日親自申請加入為彰化縣體育用品業職業工會會員，該職業工會應為且實際已為原告父親莊君投保勞工保險，合於上開勞工保險條例明文規定。

6. 又按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3項、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及第3款第3目、第63條之3第2項、第12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第2款等規定，原告父親莊君勞工保險年資於84年9月25日退保前已有7年142日（甲證14），108年6月20日加保後至108年9月26日死亡時又增加99日，共計7年241日。死亡前6個月實際（不計勞保年資中斷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9,113元（23,100×3+23,100÷30×8+36,300÷30×22+36,300×2=174,680，174,680/6=29,113），其配偶即原告母親與原告及胞弟莊明志、胞妹莊逸勤共同支出喪葬費用，得共同請領5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之喪葬津貼145,665元（29,113×5）及3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之遺屬津貼873,990元（29,113×30），合計共1,019,655元。

7.惟原告母親及胞弟、胞妹依規定推由原告代表向被告申請核定及給付喪葬津貼、遺囑津貼，被告卻以依原告所提供出貨單及對證人訪談內容，無法證明原告父親莊君自108年6月20日以後有實際工作之事實，且依被告特約醫師審查原告父親莊君之病理意見，原告父親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時無法勝任一般勞作等為由，取消原告父親莊君自108年6月16日至9月26日被保險人資格，所申請死亡給付則核定不予給付（甲證19）。原告不服，申請審議，除補充陳明莊君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約9小時、每月工作26日、每月收入約6至7萬元，並提出甲證16所示通訊軟體聯繫紀錄為證外，併陳明已提供客戶葉世榮、曾雍哲出貨單據及原告父親莊君經手進貨明細、採購付款證明單據、網路客戶下單明細等資料予被告楊姓調查人員，且配合提供1至2位有與莊君交易且願接受訪談客戶資料，接受被告人員訪談切結可據；原告所提供客戶姓名之一為「曾雍哲」，被告人員卻誤為「曾庸哲」而致查無此人；莊君雖因病住院治療，但不影響其經由通訊軟體與供貨廠商、協力廠商或客戶溝通之能力，莊君亦確實有繼續與配偶經營網路商店之事實（甲證20），對被告意見（甲證21），則再補充：原告母親蔡雅鈴係於原告父親莊君死亡後開始學習使用手機通訊軟體與廠商聯繫，所使用之手機通訊軟體及帳號均仍為原告父親莊君所有，被告以原告父親莊君死亡後其通訊軟體帳號仍有使用紀錄，即認原告母親所述（手機及通訊軟體均為原告父親莊君使用）不實，實非有據；且被告人員訪談原告父親莊君鄰居林白梅，其對訪談人員稱：108年中元節（108年8月15日）及108年中秋節（108年9月13日）前後均有看見莊君及蔡雅鈴忙碌寄送貨物及工作很晚才休息；再次訪查曾雍哲，確認係其父親曾皇賜與原告父親莊君交易，訂貨頻率達每週1至2次，108年7月尚曾以電話聯繫原告父親莊君訂貨，實均足證原告父親莊君於108年6月20日以後仍有工作能力且實際從事本業工作（甲證22）。但勞動部審議審定，仍偏採被告意見，甚至將林白梅

所陳述之中元節、中秋節誤為端午節、中元節（中元節仍為6月20日以後），對葉世榮所證僅以無交易明細、通聯紀錄等具體資料即不採信，對每週訂貨頻率達1至2次之曾皇賜仍認其不符零售商資格，駁回原告審議申請(甲證23）。原告不服被告原處分及勞動部爭議審議決定，依法提起訴願（甲證24），仍經勞動部以相同理由駁回訴願（甲證25），原告僅得依法提起本訴，以為救濟。

8. 綜上，原告父親莊君與原告母親共同經營網路商店販售登山用品，工作內容有採購、進貨、理貨、出貨、收款等，並未僱用有酬人員協助工作，由彰化基督教醫院病歷資料，不足認原告於108年6月20日已喪失全部相關工作能力，被告或訴願決定機關僅以「病理」及「一般工作能力」，即認原告父親莊君於108年6月20日或其後已喪失原經營網路商店之工作能力，明顯無據。原告父親於108年6月20日以後仍持續經營網路商店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相關營業單據，並有與原告無利害關係之葉世榮、洪家進、邱炳慶、曾皇賜、林白梅等人之訪談紀錄及切結為證，雖被告仍爭執證明力有所不足，但原告父親莊君與母親共同經營「川岳登山」網路商店，並非獨自、獨力經營，因病住院而力有不及之處，由原告母親協力，原告父親莊君仍負責能力所及之通訊聯繫、下單、接單等事宜，實無任何不合常理之處，被告或訴願機關對於原告所提證據或證人訪談證明力之質疑，實已達「超越合理懷疑」之嚴格證明程度之要求，並非合理。被告對於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加入職業工會並加保成為被保險人之莊君，處分取消108年6月20日至9月26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顯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而為違法處分；對於原告代表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所為喪葬津貼及遺囑津貼給付之申請，核定不予給付，同屬違法處分；勞動部爭議審議決定及訴願決定認同被告所持理由而維持原處分，勞動部爭議審議決定及訴願決定同有違誤等語。

㈡聲明：

1.原處分、爭議審議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被告應作成准予給付原告喪葬津貼137,500元及遺屬津貼825,000元之行政處分。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並以所獲報酬維生之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始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又勞工保險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再者，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另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死亡給付。以及勞工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2.本件原告之父親莊君於108年6月20日由彰化縣體育用品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其因病於108年9月26日死亡並由原告申請莊君本人死亡給付。案經查據莊君配偶蔡雅鈴告稱，莊君生前與其於自宅從事體育用品銷售、整理包裝工作，迄今約13、14年，僅網路命名「川岳登山」，未取得營利登記等相關證照，由莊君經營網路訂貨、送貨，其負責電話接洽客戶、整理訂貨、寄貨等工作，每日工作時間約上午9時至下午6時，每月平均工作約26天，每月工作收入約6至7萬元，雖提供網路交易帳號、網路平台會員註冊、作業畫面截圖、網路訂單報表及客戶銷售估價單等資料供核，惟無法證明確係莊君加保後至死亡前之經手工作或證明資料。又據莊君胞

弟葉世榮告稱，其於108年6月20日以後迄今有向莊君及莊君配偶蔡雅鈴訂貨，均用電話聯繫，無聯繫訂貨之相關對話紀錄憑核，雖提供108年6月至9月間之出貨單，惟查其中108年7月4日、7月31日、9月19日之出貨單日期適值莊君住院期間，且據葉世榮告稱，108年6月20日後之出貨單是否為莊君經手之資料，其並不清楚，故難謂該等出貨單確為莊君從業資料。復據洪家進及邱炳慶告稱，其等確有向莊君購買登山用品，惟無相關購買憑證資料供核。另依莊君配偶蔡雅鈴所稱客戶曾雍哲之地址洽訪，該址無曾雍哲此人。另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附保險對象門診、住診申報紀錄明細表載，莊君於108年6月16日至108年9月26日期間斷續門、住診治療。復據被告特約醫師就莊君病理審查之醫理意見為，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時無法勝任一般勞作。綜上，莊君108年6月20日加保前後即因病陸續門、住診治療，又無莊君本人具體從業資料可稽，難認其加保後確有從業之事實及能力，該工會申報其加保與規定不符。被告乃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自108年6月20日起取消莊君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已繳之保險費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不予退還，又莊君於108年9月26日死亡，係其84年9月25日自前一投保單位退保1年後發生之事故，不符上開條例第19條第1項及第20條第1項得請領給付之規定，所請莊君本人死亡給付，被告核定不予給付，並以原處分函知該工會並副知原告在案（乙證2）。原告不服，分別申請審議及提起訴願，亦均經駁回在案（乙證3至11）。

3. 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所持理由與申請審議及提起訴願大致相同，主張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後確有從業之實，雖有胃癌但不影響其工作能力，並提供莊君以手機微信軟體向各家廠商訂貨之通聯紀錄、莊君日常生活照片、救難協會證照影本及川岳登山攤位照片等資料供核，請求恢復莊君加保資格等語。按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應有實際從事工作之事實始得加保。本案莊君於108年6月20日由彰化縣體育用品業職業

工會申報加保，自應以莊君於加保時及其後確有實際從事工作之事實為必要。次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所謂證據，自以積極而洽當，且對應證事實確能證明者始足當之，自非僅憑消極之迂迴證明，可以推定事實之真偽。」此有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可資參照。

4. 本案前經被告訪查所有證明人等，惟均無足證莊君108年6月20日加保後有實際從業之相關工作、領薪、經手單據等具體證明資料可稽。復據被告特約醫師先後就莊君病歷及相關資料並提供醫理見解審查，莊君於108年6月17日至108年6月19日因胃癌出血住院，108年6月20日赴工會辦理入會加保，隨即於108年6月21日再度入院並接受手術治療，發現已有腹腔內移轉，大量腹水，咸認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時無法勝任一般勞作，另原告雖提供莊君日常生活照及救難協會證照供核，惟仍難據該等照片即認定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時及其後確有從事體育用品相關工作，是尚難僅憑原告及證明人所言認定莊君加保後確有從事工作，實無從認定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核定自108年6月20日取消莊君被保險人資格，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並否准所請本人死亡給付，於法並無不符。

5. 訴訟標的金額要更正一下，依勞工保險條例現金給付的計算方式，是按被保險人發生事故當月的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被保險人莊君是在108月6月20日加保，一直到9月26日往生，是4個月的期間，投保薪資是23,100元，然後再抓到前兩個月就是84年的8月、9月，那時候的投保薪資是36,300元，這6個月的總月投保薪資是165,000元，平均數是27,500元，再依據死亡給付的核發標準，喪葬津貼核發5個月，金額是137,500元，遺屬津貼核發30個月，金額是825,000元，如果被告承認他的資格的話，金額總計應該是962,500元。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爭點：

㈠原告父親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後，有無實際從業之能力與事實？

㈡被告認定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後無從業之具體事證，其加保與規定不符，以原處分核定自108年6月20日起取消莊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已繳保險費不予退還，原告申請莊君死亡給付部分，不予給付。其認事用法，有無違誤？

五、本院的判斷：

㈠前提事實：

前揭爭訟概要之事實，除前列之爭點事項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分別有如附表所示各項資料可查（甲證20、23、24、25；乙證1至11。本件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

㈡原告父親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後，應無實際從業能力與事實：

1. 司法對於具有判斷餘地之行政決定，基於司法審查之局限性，由功能角度出發，應為有限之審查。依實務向來之見解，所稱有限之審查範圍包括：⑴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⑵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⑶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⑷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⑸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⑹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等，仍應由法院審查（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釋字第319號翁岳生等3位大法官所提不同意見書，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等要求提出報

告，或調閱各該醫院、診所及投保單位之病歷、薪資帳冊、檢查化驗紀錄或放射線診斷攝影片（Ｘ光照片）及其他有關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及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等均不得拒絕。」、「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得視業務需要委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家協助之。」分別為勞工保險條例第28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依法定職權，為審核勞工保險給付，得調查有關之文件等規定自明，除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檢附之資料、診斷書等書面資料予以審核外，如有必要，亦須另外徵詢專科醫師意見。且被告特約專科醫師均經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具有診療資格之醫師，其依據被保險人之就診病歷資料所提供之審查意見，自是依其醫學專業及被保險人實際診療情形所為之審查結果，係「法律」所賦予之權限，並非「個人」臆斷。又被告特約專科醫師所作「專業醫理」的見解，屬於行政法上判斷餘地之範圍。

3. 本件莊君相關勞工保險投保及退保、重要事件之歷程如下：

⑴84年9月25日自鑫金門五金有限公司退保（甲證14）。

⑵99年診斷出罹患胃癌（原告自認）。

⑶因胃腫瘤出血，108年6月17日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並住院檢查，108年6月19日出院（甲證13）。

⑷108年6月20日加保（甲證14）。

⑸108年6月21日因吐血而送急診（甲證15）。

⑹108年6月25日下午住院欲進行切胃手術、108年7月2日在院進行化療、108年7月6日出院（甲證15）。

⑺108年7月25日至8月2日住院化療（甲證15）。

⑻108年8月15日至108年8月19日住院化療（甲證15）。

⑼108年9月17日發生腦中風，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住院（甲證17）

⑽108年9月26日死亡（甲證17）。

4. 被告原核階段，經過下列之查核，認定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後，無實際從業之情事：

⑴被告彰化辦事處於108年11月7日及109年1月7日訪查，據莊君配偶蔡雅鈴告稱：莊君生前與其於自宅從事體育用品銷售、整理包裝工作，迄今約13、14年，僅網路命名「川岳登山」，未取得營利登記等相關證照，由莊君經營網路訂貨、送貨，蔡雅鈴負責電話接洽客戶、整理訂貨、寄貨等工作，每日工作時間約上午9時至下午6時，每月平均工作約26天，收入約6至7萬元等語（乙證2，原處分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134頁至第135頁）。被告彰化辦事處認為其雖提供網路交易帳號、網路平台會員註冊、作業畫面截圖、網路訂單報表及客戶銷售估價單等資料供核，惟無法證明確係莊君加保後至死亡前之經手工作或證明資料。至於客戶洪家進及邱炳慶於109年1月7日訪查時告稱，其等向莊君購買登山用品，惟無相關購買憑證資料（乙證2，原處分卷第13頁至第18頁）。

⑵被告桃園辦事處於109年1月9日訪查莊君胞弟葉世榮告稱，其於108年6月20日迄今曾向莊君及蔡雅鈴訂貨，均用電話連繫，無聯繫訂貨之相關對話紀錄（乙證2，原處分卷第8頁）。其提供108年6月至9月間之出貨單，惟其中108年7月4日、7月31日、9月19日出貨單日期適值莊君住院期間，難謂該等出貨單確為莊君從業資料。

⑶被告臺南市第二辦事處於109年1月6日依蔡雅鈴所稱客戶曾雍哲地址訪查，因該處將曾雍哲誤繕為曾庸哲之故，以致該址查無此人（乙證2，原處分卷第11頁）。

⑷被告將莊君就診病歷送請該局特約專科醫師審查表示：「108年6月17日至108年6月19日莊君因胃癌住院治療，108年6月21日再次入院，並於108年6月25日接受剖腹探查，術中發現腹腔內及腹膜廣泛轉移，大量腹水，無法切除。依上述病況，108年6月20日加保時，莊君無法勝任一般勞作。」（乙證2，原處分卷第147頁）。

5.被告審議階段，被告再次經過下列查證，仍認定莊君無實際從業情事：

⑴被告彰化辦事處於109年3月26日訪查蔡雅鈴告稱，莊君生前之微信軟體帳號僅莊君本人單獨使用，莊君死後始由蔡雅鈴繼續使用該帳號處理網路訂貨事宜，至莊君住院期間之微信網路訂貨聯繫紀錄（108年6月21日、6月24日至6月26日、6月29日至7月1日、7月27日、7月30日至8月2日、8月15日、8月19日）均係莊君本人於病房內處理（乙證6，原處分卷第237頁至第238頁）。被告訪查人員現場查看手機之微信軟體帳號留有大量莊君108年9月26日死後之訂貨聯繫紀錄，尚難僅以該帳號為莊君名義，據以認定該聯繫紀錄係莊君加保後從業之具體資料。

⑵原告提供「川岳登山」關子嶺大凍山登山步道活動攤位照片（見審議卷內），蔡雅鈴並稱係莊君本人於108年8月31日自行拍攝。惟經被告審查認為該照片內無拍攝日期、時間、地點，亦無任何證明人可為莊君當日現場從業情形佐證，實難採認。

⑶被告桃園辦事處於109年3月24日再次洽訪零售商葉世榮告稱，其於大園郵局擔任郵務士，自95年3月開始向胞兄莊君及其配偶蔡雅鈴訂購商品販售，每週均有訂購，商品由大榮貨運宅配至家，貨款累積達10萬元左右才一次匯給莊君，葉世榮稱108年6月20日以後有向莊君及蔡雅鈴訂貨，約每週1次，均以市話聯繫，惟除前次訪查提供之108年6月20日後之出貨單外，無相關訂貨交易明細、通聯紀錄等具體資料可稽，其亦不清楚前次訪查提供之108年6月20日後之出貨單是否為莊君本人經手或寄送，難謂該等出貨單確為莊君之經手資料。況葉世榮提供之部分估價單日期（108年7月4日、7月31日、9月19日）係於莊君住院期間，經與蔡雅鈴確認係由蔡雅鈴本人經手而非莊君（乙證6，原處分卷第238頁）。

⑷被告臺南市第二辦事處依蔡雅鈴提供之零售商曾雍哲地址，於109年3月26日再次洽訪，據曾雍哲之父曾皇賜告稱，其與莊君係認識10多年之山友，多年來均有向莊君及

蔡雅鈴訂購登山用品，訂貨頻率約每週1至2次，係以其本人名義訂購，商品均寄至其處所，並由其子曾雍哲帳戶轉帳付款。曾雍哲於1年多前至菲律賓工作，目前仍未返國，此與蔡雅鈴所稱客戶曾雍哲為零售商，經常與「川岳登山」購置商品之說詞顯有出入。又據曾皇賜稱，其最近1次向莊君訂購登山背包2個，係於108年7月許以電話聯絡，詳細日期及金額已忘，時間久遠亦無法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乙證4）。惟查，據其出具手機LINE畫面，有最近1個月來2至3次向蔡雅鈴訂貨聯繫紀錄，卻無法出具任何108年6月20日後有與莊君聯繫往來、交易等相關具體資料供稽核。

⑸被告將莊君就診病歷併全卷送請該局另1位特約醫師再次審查，醫師審查意見略以：「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前於6月17日至6月19日因胃癌出血住院，6月20日赴工會辦理入會加保，隨即於108年6月21日再度因胃癌出血入院並接受手術治療，術中發現已有腹腔內轉移，並接受腹腔內化療，且於108年7月2日接受第1次靜脈化療，於7月6日出院，依病歷紀錄，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當時身體狀況應無法勝任一般勞作。」（見審議卷第13頁背面），顯與蔡雅鈴108年11月7日訪查時告稱，莊君加保當時之身體健康情形良好未合。

6. 本院於110年10月8日行準備程序時，仍請曾皇賜、葉世榮、洪家進、林白梅、蔡雅鈴等人為證人證述略以：

⑴證人曾皇賜：「（法官：你都向莊世澤進貨？他有商號嗎？）證人曾：莊世澤有帳號，他現在是改用他兒子的帳號，我現在記的是他兒子的帳號，他以前的帳號我忘記了。（法官：我的意思是他有沒有看板比如「永勝行」或是什麼商號名稱？）證人曾：沒有，我們都是用電話聯絡叫貨而已。（法官：你住在台南，他住在彰化，怎麼會認識？）證人曾：我以前常常在關子嶺的大凍山爬山，莊世澤在那邊賣，我就去跟他認識，那時候我沒有工作，就想

說也可以擺來賣，就這樣開始賣了。（法官：你大概都跟莊世澤買什麼東西？）證人曾：他有什麼產品我就賣什麼產品，背包、拐杖、衣服都有。（法官：你買的東西都什麼比較多？）證人曾：我穿的衣服就是，褲子也是，衣服、拐杖、背包。」（見本院卷第433頁17行至第434頁第8行）

⑵證人葉世榮：「（法官：你有向莊世澤訂貨嗎？）證人葉：有，除了今年跟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之前幾乎每個禮拜都有訂，除非真的生意不好或是遇到下雨天才沒有訂，我之前有附訂貨單，上面都看得到日期，我幾乎每個禮拜都訂。（法官：你都向誰訂？）證人葉：我打電話去如果是我大哥接我就跟他訂，我大嫂接我就跟她訂。（法官：你姪子莊逸駿也有在做嗎？）證人葉：莊逸駿之前也有在做，他現在是在賣車子。（法官：登山用品他們現在沒有在做了？）證人葉：還是有在做，現在是我另外一個比較小的姪子在做。（法官：他本來是有開商號嗎？）證人葉：應該是沒有正式登記的營利事業登記證，只是我們自己有去申請一個LOGO，有一個名稱，讓客人知道我們有自己的品牌。（法官：是在自己家裡嗎？）證人葉：其實我們沒有像人家掛招牌看板，純粹是用一個LOGO名稱經營網站，因為那是我大哥他們在負責，他純粹是在住家裡面弄。（法官：剛才證人曾皇賜先生說他以前是用莊世澤先生的帳號，後來是用他兒子的帳號，那是什麼意思？）證人葉：我剛才在後面聽，大概知道曾先生的意思，應該是講說以前是我大哥在負責，後來我大哥過世了，變成是我最小的姪子負責經營。（法官：莊世澤108年生病時還有在做嗎？）證人葉：我不曉得法官說的生病是怎樣的生病，因為我是後來知道他中風了，然後我回去看他，我才知道他那時候突然中風，之前的話他一直都還有在做。（法官：他是中風，不是其他的疾病？）證人葉：醫生判斷應該是中風。（法官：依照他的病歷紀錄好像是胃有毛

病？）證人葉：胃的部分是10幾年前就發現了，但他一直有去看中醫控制，都還可以。（法官：他是胃癌、胃出血？）證人葉：對。（法官：他生病住院以後還能夠做嗎？那時候你還有跟他訂貨嗎？）證人葉：都有跟他訂貨，因為我跟他們沒有住在一起，我從國中畢業就自己到北部發展，除了過年、清明掃墓會回去跟他們聚在一起之外，幾乎我都住在北部，我是接到電話說他中風了緊急送醫，我才回去看他，但叫貨的話因為我每個禮拜都要做生意，所以我一定要叫貨，除非像我剛才說的生意不好才沒有叫貨，不然基本上我都有叫貨。（法官：證人說現在是莊世澤小兒子在做，他小兒子沒有做之前都是莊世澤在做？）證人葉：對，我大姪子之前也是有在做。（法官：莊世澤生病住院的那段期間你向誰叫貨？）證人葉：法官是問9月份生病時？（法官：對。）證人葉9月份生病我也是打電話回去，他如果有接電話的話我還是跟他訂，因為我不曉得他的情況到底多嚴重，那是因為後來知道他突然中風送醫，我才知道他的情況已經非常嚴重，醫生說他中風蠻嚴重的。」（見本院卷第435頁第22行至第438頁第10行）

⑶證人洪家進：「（法官：你曾經到莊世澤住的地方去拿東西？）證人洪：有，我幾乎都是到他家裡去拿東西，因為我從和美過去他彰化家裡大概2、30分鐘就到了，我都直接到他家裡，還有如果我買登山褲子好，一些隊員也會叫我幫他們買，還有登山杖我至少跟他買了3、40支以上，因為山友看到我有這個設備他也要，我就會幫忙去買，我是莊世澤長期的消費者，有缺就會過去那邊拿。（法官：這些東西都是誰在賣？有幾個人在賣？有沒有請工人？）證人洪：沒有，就他們夫妻，還有小孩，因為我都是晚上去的，晚上去的時候他們夫妻都在，有時候小孩子在上面，住宅東西都在樓下而已，我就在客廳坐，拿東西給我。（法官：莊世澤本身有參加登山嗎？）證人洪：他自

己有興趣有在走，我也跟他走過好幾趟，後來我到大台中在走百岳的時候，我就全部跟大台中在走，不過我缺的登山設備還是在他那邊拿。（法官：目前還有在向他家拿？）證人洪：有，我現在還是在走，有缺東西也一樣是跟蔡小姐、莊世澤夫妻的家裡拿。」（見本院卷第439頁第20行至第440頁第14行）。

⑷證人林白梅：「（法官：告以證人結文要旨後命證人具結。證人住在莊世澤、蔡雅鈴隔壁，是否知道他們有無在做生意？）證人林：有，他們有在做生意，賣一些人家爬山在用的東西，他每個禮拜四都有在寄貨，禮拜五、六、日都出去外面做，裡面就是他兒子在負責。（法官：他們有無僱用員工？）證人林：沒有，他們都是自己在做。（法官：他幾個兒子在做？）證人林：以前是大兒子在幫他做，現在大兒子自己出去工作，小兒子現在已經畢業了，就換小兒子在家裡面幫忙做。（法官：他小兒子叫什麼名字？）證人林：大的那個叫莊逸駿，小兒子叫什麼名字我不記得了，我都叫他『阿弟啊』，不曾叫過他的名字。（法官：妳知道他出貨都是登山用品？）證人林：對。（法官：妳曾經去看過他出什麼貨？）證人林：我曾經看到他出貨有一個長長的東西，我問過他，他說是拐杖，我也曾經跟他買過，因為我腳曾經受傷過，我也曾經跟他買過一件防風防雨衣，買好幾年了。（法官：妳住在隔壁看他在做生意都是有人來拿還是怎麼賣？）證人林：有人來拿，也有用寄的，用寄的比較多，人來拿的沒幾個。（法官：他做生意都在自己家裡？）證人林：對，都在隔壁而已，他那個房子也是租的，他在寄貨撞擊聲都很大聲我們都有聽到。（法官：大部分都是莊世澤跟他太太在做嗎？）證人林：對，都莊世澤跟他太太在做，他兒子是負責抄一些東西而已。」（見本院卷第441頁第7行至第442頁第22行）

⑸證人蔡雅鈴：「（法官：他是不是因為身體不好才再另外加保？否則為何從84年退保一直到108年都沒有加保？）證人蔡：因為年輕時沒有想到要參加職業工會什麼的，那時候剛賣東西，小孩子都還在讀書，經濟環境比較沒那麼好，兩個都加保的話一個月也要蠻多錢的，後來3個小孩畢業了，經濟負擔比較輕了，才認真的去找職業工會加保，那時候沒有加保是因為經濟關係，3個小孩要讀高中、讀大學都要錢。（法官：退保以後這幾年都有國民年金，勞保局沒有通知你先生要繳國民年金嗎？）證人蔡：勞保局是都會寄國民年金通知單來，但國民年金那時候我們沒有能力繳。（法官：假如有繳國民年金的話，以前的勞保年資可以一起算，為什麼沒有繳國民年金，最後才再加勞保？）證人蔡：我們不懂。」（見本院卷第446頁第16行至第447頁第4行）、「證人蔡：108年6月時他的體重在85到88公斤，所以他去做檢查的時候他的身體狀況是很好的，只是他有胃出血，那個出血狀況是大概隔天去就止血了，我那時候是主張要回去看中醫，因為我們一直都是中醫治療，可是家人一直堅持說要讓他做西醫治療，所以後面他才接受化療的治療，化療總共做了3次，化療的中間他行為能力都是很好的，就是他可以自理、可以工作、可以用手機訂貨，都是沒有問題的，我看勞保局寫說他6月20日就沒有工作能力，很多證明他就是一直在工作，他可以用手機訂貨，客人來家裡買東西他都可以處理沒有問題。（法官：他生病一直都住在醫院嗎？）證人蔡：沒有，比如說化療的療程是5天，這5天做完就可以回家，那一年的父親節活動我們是去台中舉辦的，他也有參加，戶外活動可以坐車去的他都可以自己參加，怎麼會沒有辦法工作？他也有在訂貨，因為我們不是很勞力的工作，他是用手機訂貨、用微信軟體訂貨，處理器材的話是客人來買，他還可以跟客人解釋器材的用途，所以這段期間他是有工作能力的。（法官：108年6月20日到莊世澤過世那段

期間，有無送貨資料？）證人蔡：我們都有提供出貨的單子給勞保局，而且我們給買東西的人的單子都是連號的。」（見本院卷第448頁第18行至第449頁第12行）

7.依上開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莊君與其配偶蔡雅鈴、莊君大兒子原告及莊君小兒子合力經營網路商店「川岳登山」事實並無爭議，亦與被告所認定之事實無誤。惟對於莊君108年6月20日加保後至108年9月26日死亡前，是否有從業之事實，依證人曾皇賜、葉世榮、洪家進、林白梅等人之證詞，仍無法證明莊君於此期間有實際從業之事實。至於蔡雅鈴係為莊君之配偶，其主張莊君於該期間仍有從業情形，仍須加以其他佐證始足以可證。依據被告於原核階段及審議階段所送請特約專科醫師之審查意見，均表示莊君自108年6月20日加保時無法勝任一般勞作（乙證2，原處分卷第147頁；審議卷第13頁背面）。對此專業性、經驗性之判斷，本院認為並無判斷違背事實、違反一般性法律原則、審查程序違法或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本院均應予以尊重。是以，原告主張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後至108年9月26日死亡期間，有從業情事等語，核無足採。

㈢被告認定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後無從業之具體事證，其加保與規定不符，以原處分核定自108年6月20日起取消莊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已繳保險費不予退還，原告申請莊君死亡給付部分，不予給付。其認事用法，有無違誤：

1.應適用的法令：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第16條第2項規定：「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19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第20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

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第24條規定：「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2. 依上開規定，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須實際受僱從事工作，並因其工作而獲得對價報酬之勞工，始得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申報其加保。倘被告發現投保單位有故意為不合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而領取保險給付之情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被告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3. 經查，莊君108年6月20日加保前後即因病陸續門、住診治療，即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前於6月17日至6月19日因胃癌出血住院，6月20日赴工會辦理入會加保，隨即於108年6月21日再度因胃癌出血入院並接受手術治療，術中發現已有腹腔內轉移，大量腹水，並接受腹腔內化療，且於108年7月2日接受第1次靜脈化療，於7月6日出院，依病歷紀錄，專業醫師認莊君於108年6月20日加保當時身體狀況應無法勝任一般勞作，無從業能力與事實，已詳如前述，況又接受3次化學治療。該職業工會申報其加保與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不符。次查，莊君於108年9月26日死亡，係其84年9月25日自前一投保單位退保1年後發生之事故，亦不符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及第20條第1項得請領給付之規定。故被告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以原處分取消莊君自108年6月20日加保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其已繳之保險費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不予退還，並否准原告所請莊君本人死亡給付，於法並無不合；爭議審議決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併此敘明。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爭議審議決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並請求被告作成准予給付原告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等，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1	新天山登山聯誼會的部落格網頁資料影本5紙	本院卷	25-31
甲證2	River Mountaineer商標註冊資料影本1紙	本院卷	33
甲證3	川岳登山River Mountaineer臉書截圖影本1紙	本院卷	35
甲證4	川岳登山River Mountaineer臉書截圖影本1紙	本院卷	37
甲證5	彰化基督教醫院108年9月17日至9月26日莊世澤出院病歷摘要影本6紙	本院卷	39-44
甲證6	川岳登山River Mountaineer臉書截圖影本2紙	本院卷	45-46
甲證7	川岳登山108年8月31日大凍山登山步道設攤照片影本1紙	本院卷	47
甲證8	莊世澤攜川岳登山店旗登山照片影本1紙	本院卷	49

甲證9	芳毅汽車臉書截圖影本3紙	本院卷	51-53
甲證10	莊世澤訓練證書影本4紙	本院卷	55-58
甲證11	莊世澤各項資格證書影本1紙	本院卷	59
甲證12	彰化基督教醫院108年6月17日莊世澤急診病歷影本9紙	本院卷	61-70
甲證13	彰化基督教醫院108年6月17日至6月19日莊世澤出院病歷摘要影本4紙及護理紀錄影本5紙	本院卷	71-79
甲證14	莊世澤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2紙	本院卷	81-82
甲證15	彰化基督教醫院108年6月21日至7月6日、7月25日至8月2日、8月15日至8月19日莊世澤出院病歷摘要影本12紙及護理紀錄影本56紙	本院卷	83-152
甲證16	莊世澤手機通訊軟體與廠商聯繫訂貨資訊影本46紙	本院卷	153-198
甲證17	彰化基督教醫院108年9月17日至9月26日莊世澤護理紀錄影本39紙	本院卷	199-237
甲證18	參考資料影本3紙	本院卷	239-241
甲證19	被告109年2月3日保費職字第10960013180號函影本(即原處分)(同乙證2)	本院卷	243-245
甲證20	原告審議申請書影本	本院卷	247-256
甲證21	被告對審議案意見書影本	本院卷	257-262
甲證22	原告審議補充理由影本	本院卷	263-270
甲證23	勞動部109年6月1日勞動法爭字第1090005717號保險爭議審定書影本(同乙證8)	本院卷	271-276
甲證24	原告訴願書及訴願理由影本	本院卷	277-295

甲證25	勞動部110年1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17419號訴願決定書影本(同乙證11)	本院卷	297-304
乙證1	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原處分卷	1-3
乙證2	被告109年2月3日保費職字第10960013180號函影本(即原處分)(同甲證19)	原處分卷	4-6
乙證3	被告109年3月20日保費職字第10910051780號函影本	原處分卷	150-152
乙證4	被告臺南市第二辦事處109年3月26日保南二辦字第1090003700號函影本	原處分卷	229
乙證5	被告桃園辦事處109年3月26日保桃辦字第1091662306520號函影本	原處分卷	232
乙證6	被告彰化辦事處109年3月27日保彰辦字第1090000463號函影本	原處分卷	235-236
乙證7	被告109年4月29日保費職字第10960087010號函影本	原處分卷	239-240
乙證8	勞動部109年6月1日勞動法爭字第1090005717號保險爭議審定書影本(同甲證23)	原處分卷	249-254
乙證9	被告109年7月22日保費職字第10910153470號函影本	原處分卷	257-258
乙證10	被告109年8月11日保費職字第10910183890號函影本	原處分卷	265-266
乙證11	勞動部110年1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17419號訴願決定書影本(同甲證25)	原處分卷	289-296